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18〕238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上半年南京市建筑业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我委从 2011 年开始对在宁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进行统一的信用评价，并将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工程建设的招投标。通过信用管理激发企业诚信经营的动力，在建筑市场中建立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环境。根据住建部和江苏省住建厅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我委决定启动 2018 年上半年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标准

根据各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结合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具体特点，我委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见附件)，标准中涉及的各种加减分文件有效期见评分说明，特殊情况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二、评价方法

各信用主管部门对参评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并推送至“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汇总后最终得出企业的信用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评价方法、档案建立和信息采集等继续参照《关于做好 2014 年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4〕1070 号)的办法执行。

三、时间安排

7 月 4 日之前，确定参评企业名单(市建委各资质管理部门将参评企业名单推送至建委平台)；

7 月 5 日~8 月 4 日，市建委各部门采集录入参评企业信用信息。其中，各区(园区)请于 7 月 20 日前报送辖区内企业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信息(报送方式及要求请各信用评价信息采集部门另行通知)；

8 月 7 日~8 月 14 日，结果公示；

8 月 15 日~8 月 18 日，根据公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

8 月 25 日前完成施工企业应急库建立，公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适时启用新的信用分。

四、结果使用

信用评分前 10%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施工企业在自愿承诺和公示后加入政府投资项目应急承包商名录库。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2017〕1号）第九条：“除综合评估法外，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招标人也可以增加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所占权重一般为 2%-6%，具体评审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虑到南京市建筑市场中小型项目较多的特殊情况，兼顾大量三级资质企业的经营发展，暂缓执行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中采用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所有信用评价标准中，凡文件规定有效期，从发文之日计算；未明确有效期的，一般评价期为一年。特殊符合信用评价周期的事项，有效期按每评价周期时段计算。

- 附件：1.2018 年上半年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
2.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1: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市场）

类别	项目	序号	标准		
			企业市场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政府及主管部门表彰	1	获得国务院表彰的，每项	+10	
		2	获得住建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	+8	
		3	获得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级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	+6	
		4	获得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	+4	
	二、协会表彰	5	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6	
		6	获得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4	
		7	获得市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2	
	三、通报表扬	8	获得国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8	
		9	获得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6	
		10	获得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或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市场管理信息化、标准化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每起	+4	
	四、重要贡献	11	参与市、区政府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等活动做出重要贡献并经文件确认的，每起	+4/+2	10
		12	在建筑市场监管中配合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做出重要贡献经政府、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每起	+1~4	
	五、工程业绩	13	业绩备案考评得分（见附表）	+0~10	
减分	一、行政处罚	14	受到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起	-10	
	二、通报批评	15	受到国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项	-10	
		16	受到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项	-8	
		17	受到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每项	-6	
	三、约谈	18	被住建部约谈的，每起	-6	
		19	被江苏省住建厅约谈的，每起	-4	

	20	被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约谈的，每起	-2	
四、清欠等	21	在“清欠”、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重大、突发事件中不予配合、工作失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起	-20	
五、严重不良行为	22	不配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每起	-6	
	23	被投诉(曝光)或恶意投诉经查实的(非质量、安全类)，每起	-6	
	24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手册或在分包活动中使用未办理信用手册施工企业的，每起	-6	
	25	建筑施工合同(含变更)未备案的，每起	-6	
	26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变更)或履职严重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每起	-6	
	27	施工现场市场行为资料收集、整理、审核不及时或不完整的，每起	-6	
	28	未按规定及时审核、上报企业、项目及人员信息的，每起	-6	
	29	在市场管理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不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每起	-6	
	30	因其他严重不良行为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记录的，每起	-6	
六、一般不良行为	31	建筑施工合同(含变更)未及时备案的，每起	-3	
	32	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变更)或履职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每起	-3	
	33	在市场管理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信息但能及时整改的，每起	-3	
	34	未按规定创建、备案农民工业余学校总、分校的，每起	-3	
	35	未按规定办理劳务经理业绩备案，每起	-3	
	36	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完整的，每起	-1	-3
	37	因其他一般不良行为被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记录的，每起	-3	

评分标准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标准中行业协会是指建设行业协会，主管部门是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2、本标准中受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表彰的，同一企业或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按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得分；同一企业、同一性质、同一级别行业协会表彰的荣誉，按一次记。

3、本标准中所获表彰等加分项均为企业获得。

二、加分部分

（一）政府及主管部门表彰（1~4指对企业的表彰）

- 1、“获得国务院表彰的”。
- 2、“获得住建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表彰的”。
- 3、“获得江苏省住建厅及南京市人民政府表彰的”。
- 4、“获得市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二）协会表彰（指对企业的表彰）

- 1、“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 2、“获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 3、“获得市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三）国家、省、市通报表扬（指对企业的表扬）

- 1、“获得国家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 2、“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 3、“获得市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 4、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公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且企业在建筑行业无严重不良行为和行政处罚的，按市级、省级、

国家级分别加 1~3 分，以部门正式公示公告信息为准。

（四）重要贡献

重要贡献：指积极参与政府及主管部门组织的调研、试点、应急等事件，并付出较多人力、物力的企业行为。抢险救灾行为应得到政府、主管部门、市级及以上文件确认，确认文件应及时报送我委相关信用评价部门；试点和调研应形成相应的成果报告，并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本条款中的（园区管委会）特指市级以上确认的园区管委会。

（五）工程业绩

“业绩备案考评得分”，分 11 个专业，按照考评期间最后时点前 12 个月在建工程备案合同额排序，排序后按企业数分 10 个等份，再按备案合同额由高到低，每等份依次得 10 分、9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和 1 分。无备案产值企业，业绩分为 0 分。

三、扣分部分

（一）行政处罚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主管部门针对企业市场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二）通报批评

- 1、“受到国家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
- 2、“受到省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
- 3、“受到市主管部门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

（三）约谈

被主管部门约谈，以单位书面记录和发出约谈文书为准。

（四）清欠等

“在‘清欠’、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重大、

突发事件中不予配合、工作失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并被主管部门清出南京市场或在省内市场被限制的，依照此条扣分。

其有效期应按照文件规定的期限为准，若文件无规定，以信用评价信息采集期为准。

（五）严重不良行为

1、“不配合主管部门的执法检查或不服从主管部门管理以及拒不整改的”，市场检查中，要求到场的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不提供施工现场市场行为资料，以及不执行主管部门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并拒不整改的,或主管部门安排的市场活动不按规定参加、不执行的，按此条扣分。

2、“被投诉（曝光）或恶意投诉经查实的（非质量、安全类）”中，个人投诉，企业认可计企业名下；个人投诉，企业不认可，企业应对个人进行相应的惩戒，不计入企业名下。

3、“施工现场市场行为资料收集、整理、审核不真实、不及时或不完整的（起）”，包含相关管理制度、总承包企业未对工程的分包企业资质、用工进行审核并报监理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的。

4、“未按规定及时审核、上报企业、项目及人员信息的（起）”，包括：未及时上报或变更企业信用档案信息；未及时审核、上报企业项目基本信息、施工现场用工信息；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年报等统计报表的。

5、“企业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齐全或履职不到位经查实的，每起，此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指按主管部门要求或按相关文件规定，应在施工现场设立的除项目部规定的管理人员以外人员。履职内容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6、“在市场管理中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不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主要包括：建筑业企业涂改、伪造、出借《建筑业资质证

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印章”以及个人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授权证明材料等的。

7、“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用手册或在分包活动中使用未办理信用手册施工企业的”，是指企业在南京市场承接工程未到相关监管部门建立信用档案，领取信用手册的行为，以及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将分包工程发包给无信用手册分包单位的行为。

8、“建筑施工合同（包括专业承（分）及劳务分包合同）、施工现场项目部未备案或变更备案的”，建筑施工合同包括：招标投标承接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直接发包承接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其他方式承接工程签订的施工合同。

9、“因其他严重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记录的”，指被市场管理部门书面记录的严重不良行为，主要包括：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统计季报及年报的；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不履行义务的；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中有行贿、串标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等等不良行为。

（六）一般不良行为

1、“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现场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经查实的”，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企业信息库中人员）或配备不符合要求或配备但未按规定上岗的；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足 70%；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2、“施工现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手续不在岗经查实的”，市场检查在现场未发现在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企业也未能提供变更或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此条扣分。

3、“建筑施工合同（包括专业承（分）及劳务分包合同）、

施工现场项目部未及时备案或变更备案的”，是指建筑施工合同（包括专业承（分）及劳务分包合同）、施工现场项目部，超过规定期限办理上述手续的。根据国家、省、市行政改革要求，自取消合同备案正式文件印发后。此条将重新进行修改。

4、“未按规定创建、备案农民工业余学校总、分校的，每起”，包括：二级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校；市城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地，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项目部）分校并备案；郊区县的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的建筑工地，未按规定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项目部）分校并备案。

5、“未按规定办理劳务经理业绩备案”，是指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工程承（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在办理合同备案后，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其聘用的现场建筑劳务经理进行业绩申报，以及新增加的建筑劳务经理，未在聘用上岗后 7 日内申报增加。

包含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更换和撤销建筑劳务经理的，未在发生变更后 7 日内到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6、建筑业统计上报不及时、不真实、不完整的，经查实后，每项扣 1 分，三项累计最多扣 3 分。

7、“因其它一般不良行为被主管部门记录的”，指被市场管理部门书面记录的不包括在以上所例的所有不良行为。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统一标准（质量）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质量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获得工程质量奖	1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表彰的，每项	+10		
		2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5		
		3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表彰的，每项	+6		
		4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3		
		5	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表彰的，每项	+6		
		6	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3		
		7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表彰的，每项	+6		
		8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3		
		9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表彰的，每项	+6		
		10	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3		
		11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每项	+6		
		12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3		
		13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奖表彰的，每项	+4	20	
		14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金陵杯奖表彰的参建单位，每项	+2		
				15	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的，每项	+1
		二、工法、新技术应用	16	获得国家级工法的，每项	+4	12
			17	获得省级工法的，每项	+3	
			18	获得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每项	+4	
			19	获得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表彰的，每项	+3	
		三、优质示范工程	20	被列为市级及以上优质示范工程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的，每项	+8	
			21	被列为区级及以上优质示范工程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的，每项	+4	
			22	被列为市级及以上优质示范工程的，每项	+6	
			23	被列为区级及以上优质示范工程的，每项	+2	
		四、在国家、省、市、区检查中受到	24	获得部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8	
			25	获得省、市级工程质量监督巡查通报表扬的，每项	+4	

	表彰	26	获得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的, 每项	+2	4
	五、质量管理先进	27	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的	+3	3
减分 (可抵扣)	一、发生质量事故	28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5	
		29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每起	-10	
		30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 每起	-8	
	二、受到行政处罚	31	因施工质量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起	-6	
		32	被质监部门责令局部停工, 每次	-3	
	三、受到通报批评	33	被部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 每次	-8	
		34	被省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 每次	-6	
		35	被市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 每次	-4	
		36	被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单位, 每次	-2	
		37	被市级以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个人, 每次	-2	
		38	被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批评的个人, 每次	-1	
		39	因施工质量管理原因被主管部门约谈, 按主管部门级别, 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2、-4、-6分	-2~6	
		40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的, 每项	-6	
41		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 每项	-2		
初步统计分=基础分(70)+加分+减分(可抵扣)					100
减分	四、不可抵扣项	42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群诉群访且被曝光造成恶劣影响, 经查实的, 每项	-3	
		43	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开裂、渗漏现象且产生不良影响, 经查实的, 每项	-1	
最终分=初步统计分+减分(不可抵扣)					100

评分标准说明

一、总体要求

- 1、本标准中仅适应于承接南京地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且取得本市年度《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建筑业企业。
- 2、本标准中同一事项在同一评分周期加减分时，以最高分计算，不作累计加减分。
- 3、考评事项时间以文件、通报等签发时间为准。

二、加分部分

（一）获得工程质量奖

- 1、获得工程质量奖是指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内，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奖项，以正式表彰文件为准，企业在南京市范围以外获得的工程质量奖不在加分统计范围；
- 2、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市级优质工程），在计分周期内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 3、国家级其他专项质量工程表彰同一企业限一个，因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表彰加分的工程应已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扬子杯奖表彰；
- 4、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优质工程表彰的参建单位，以正式发文文件为考评依据；
- 5、获得优质工程表彰的参建单位（具有表彰文件）参照同级别减半进行加分；
- 6、获得市级优质工程表彰的，同一企业在计分周期内最高合计加分限总值 20（分）；

7、获得市优质结构工程的，同一企业在计分周期内最高合计加分限总值 15 (分)。

(二) 工法、新技术应用

1、工法、新技术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奖项，表彰对象项目经由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申报且项目所在地应为南京市范围内；

2、工法及新技术应用，同一企业最高合计加分限总值12(分)。

(三) 在部、省、市、区检查中受到表彰

1、在部、省、市检查中受到表彰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以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2、优质示范观摩项目是指在计分周期内被确定并组织相应级别观摩会议的。

3、区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巡查通报表扬，以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并予以公示的文件为准。同一企业最高合计加分限总值 4（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加分限总值 2 分。

(四) 质量管理先进

仅限计分周期内、工程项目在南京市范围内的企业，支持配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成效明显、表现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的；不重复加分原则，同一事项仅限一项。

三、减分部分

(一) 发生质量事故

发生质量事故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结案的事故，依据事故调查部门结案材料中对责任单位的认定进行扣分。

（二）受到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在计分周期内因施工质量等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局部停工、进行行政处罚的；

2、同一企业因同一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局部停工、进行行政处罚的，取扣分最高项；同一企业因不同问题被要求局部停工、行政处罚的，作累计扣分。

3、行政处罚扣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区委托的行政处罚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为准。

（三）受到通报批评

1、通报批评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受到的，以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2、区（园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市级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同一项目不同级别通报批评作累计扣分。

4、因施工质量管理原因被市（区、园区）、省、部主管部门约谈，每次分别-2、-4、-6分。

5、在计分周期内，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内项目，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群诉群访，施工过程中违反强制性条文，均给予不同程度的扣分。

（四）不可抵扣项

1、在计分周期内，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群诉群访，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被媒体曝光，经

相关主管单位查实的，给予信用扣分，且不得抵扣。

2、在计分周期内，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开裂、渗漏现象且产生不良影响，经查实的，给予信用扣分，且不得抵扣。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安全)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安全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安全标准化文明工地	1	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 每项	+5	
		2	获得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 每项	+5	+30
		3	获得市级文明工地, 每项	+2	+20
		4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果为优良的, 每项	+2	+10
		5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果为合格的, 每项	+1	+5
	二、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	6	获得部级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每项	+3	
		7	获得省级住建系统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每项	+2	
		8	获得市级建设系统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称号, 每项	+1	
	三、受到通报表扬	9	受到部级住建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6	
		10	受到省级住建、市级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4	
		11	受到区级建设系统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通报表扬的, 每次	+2	
		12	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红榜的, 每次	+3	
	四、观摩示范工地	13	被确定为省级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6	
		14	被确定为市级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4	
		15	被确定为市级及以上观摩示范工地, 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的, 每个项目	+8	
		16	被确定为区级观摩示范工地的, 每个项目	+2	
		17	被确定为区级观摩示范工地, 并召开现场观摩会议的, 每个项目	+3	
	五、其他	18	安装远程监控系统, 每个项目	+1	+5
		19	完成智慧工地建设, 每个项目	+2	+6
减分 (可抵扣)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	被主管部门约谈, 按主管部门级别, 市(区、园区)、省、部每次分别-2、-4、-6分	-2~6	
		21	被下达停工通知书的, 每次	-2	
		22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黄牌警示的, 每次	-3	
		23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简易处罚、一般处罚每次分别-2、-4分	-2~4	
		24	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问题被红牌警示的, 每次	-5	
		25	项目中个人被黄牌警示的, 每项	-1	
		26	项目中个人被红牌警示的, 每项	-2	

	二、受到通报批评	27	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系统通报批评的，每次	-4	
		28	受到区级建设系统通报批评的，每次	-2	
		29	受到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次	-1	
		30	进入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黑榜的，每次	-3	
		31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用油不符合要求的，每次	-1	
	三、其他	32	项目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每次	-2	
		33	项目上一级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每次	-2	
		34	超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每次	-4	
		35	未按规定审核起重机械安拆人员与安装拆卸告知是否一致的，每次	-4	
		36	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吊篮、场内机动车辆、整体提升脚手架未按要求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每次	-4	
		37	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的，每次	-2	
		3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的，每人每次	-1	
		39	应安装远程监控系统而未及时安装开通的，每个项目	-1	
		40	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款的，每次	-1	
初步统计分=基础分（70）+加分+减分（可抵扣）					100
减分 （不可抵扣）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1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1人死亡的	-3	
		42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2人死亡的	-5	
		43	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15	
最终分=初步统计分+减分（不可抵扣）					100

注：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信用分的特殊抵扣方法详见评分说明。

评分标准说明

加分项说明：

一、安全标准化文明工地

1、安全标准化文明工地是指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内，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奖项，以正式表彰文件为准，企业在南京市范围以外获得的安全标准化文明工地不在加分统计范围；

2、“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是指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表彰的项目，“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是指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表彰的项目，“市级文明工地”是指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表彰的项目；（各级文明工地奖项名称有所调整的，不影响加分的计取。）

3、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荣誉（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市级文明工地），取最高级别得分，不作累计加分；

4、“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参建单位（有表彰文件）下浮一个等级进行加分。如“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参建单位按获得“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进行加分；

5、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取得项目终止安全监督通知书的同时，从项目考评主体（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处获得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为保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公正性，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仅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项目。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时间以考评主体给出评定结果的时间为准。）

二、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

1、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奖项，以正式表彰文件为准；

2、企业内部的安康杯竞赛表彰不计入加分统计范围；

3、优胜班组、优秀个人等非单位获奖情况不计入加分统计范围。

三、受到通报表扬

1、通报表扬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获得的表扬，以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2、部级住建系统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建系统是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级建设系统是指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市级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区级建设系统是指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区级建设系统通报表扬非其监管辖区范围内的项目，不计入加分统计范围；

4、同一信用考评周期内，同一项目被同一级别监管部门多次通报表扬的不作累计加分。同一通报文件中，同一企业不同项目被通报表扬的，不作累计加分；

5、市级、区级表扬文件应在文件发布之日5个工作日内报市建委质安处，并在市建委网页对外公告。

四、观摩示范工地

1、观摩示范工地是指在计分周期内被确定并组织观摩的；

2、省级观摩示范工地是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组织观摩的在南京市范围的示范工程，市级观摩示范工地是指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市级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组织观摩的示范工程，区级观摩示范工地是指各区（园区）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组织观摩的示范工程，以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3、区级建设系统观摩示范工地仅限其监管辖区范围内项目计入信用加分；

4、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省、市、区级观摩工地可进行累计加分，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省、市、区各级各类观摩工地取最高级别加分，不作累计加分。

五、其他

1、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签订合同，安装完成并完成安监备案、接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重复安装的，不作累计加分；

2、按照市建委、市环保局部署，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经市建委确认的，给予加分；

3、同一项目，智慧工地已加分的，远程视频监控不予加分。

减分项说明：

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1、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是指企业在南京市范围，在计分周期内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问题被进行约谈、停工、行政处罚或红黄牌警示的。其中，约谈，按主管部门级别，市、省、部每次分别-2、-4、-6分；

2、个人因履职不到位被主管部门红黄牌警示的，每次红牌扣2分，黄牌扣1分；

3、同一企业在因同一问题被进行约谈、停工、行政处罚或被红黄牌警示的，取扣分最高项；同一企业因不同问题被进行约谈、停工、行政处罚或被红黄牌警示的，作累计扣分；因同一问题同时对企业和个人红黄牌警示的，取扣分最高项。（同一问题扣分项跨

越评分周期的，不考虑已公布周期的扣分追溯。)

二、受到通报批评

1、通报批评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受到的批评，以正式发布文件为准；

2、市级及以上建设系统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市级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区级建设系统是指各区（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区级建设系统通报批评非其监管辖区范围内的项目，不计入扣分统计范围；

4、同一项目不同级别通报批评作累计扣分；

5、企业项目在被通报批评的同时被红黄牌警示的，不作累计扣分，取扣分最高项；

6、市级、区级通报批评文件应在文件发布之日5个工作日内报市建委质安处，并在市建委网页对外公告；

7、对环保等部门确认使用不合格油品或在 G2501 合围范围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情形，根据市环保主管部门通报函件，给予扣分。

三、其他

1、涉及到的企业行为应为南京市范围内，计分周期内发生的；

2、工程强制性标准所对应的规范用语不止一条的，按规范用语的条数累计扣分；

3、同一企业因违反第 32~40 项中同一项行为被下发停工通知书、约谈、红黄牌警示或行政处罚的，不作累计扣分，取扣分最高项；违反第 32~40 项中不同行为的，作累计扣分。（同一问

题扣分项跨越评分周期的，不考虑已公布周期的扣分追溯。)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企业在计分周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被市建委红牌警示的事故单位进行扣分，所扣分原则上不可以通过加分抵扣；对上一计分周期内在我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房建类、市政类、装饰类信用分排名前十名的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经过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同意，可以抵扣。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统一标准（实名制）

类别	项目	序号	企业实名制行为内容	评分标准	封顶分数	
加分	一、建立管理体系	1	企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年度目标和工作措施、建立管理制度和 workflow、制定实名制管理员岗位职责、建立监管和考核机制,并报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审核通过,每项	+1		
	二、运用项目评价结果	2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的项目得分 95 分及其以上, 每个	+5		
		3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的项目得分 90 分及其以上且 95 分以下, 每个	+4		
		4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的项目得分 80 分及其以上且 90 分以下, 每个	+3		
		5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的项目得分 70 分及其以上且 80 分以下, 每个	+2		
	三、等次评定	6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得分达 90 分及其以上的,项目个数占参评项目总数达到 80%。	+5		
		7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得分达 80 分及其以上且 90 分以下的,项目个数占参评项目总数达到 80%。	+4		
		8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得分达 60 分及其以上且 80 分以下的,项目个数占参评项目总数达到 80%。	+3		
	减分	四、管理不到位	9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未办理实名制管理登记的, 每个	-5	
			10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已登记但未申报实名信息的, 每个	-5	
11			企业所属工程项目的项目得分 60 分以下, 每个	-5		
12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实名制管理整改计划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	-5		
13			企业违规变相执行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的, 每次	-5		

建筑业施工企业业绩备案考评得分评分说明

序号	企业备案产值排序并10等份	建筑总承包	机电总承包	其他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含一体化)	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含一体化)	防水防腐保温专业承包	钢结构专业承包	其他专业承包	劳务	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其他市政类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1	第一等份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	第二等份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3	第三等份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4	第四等份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5	第五等份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第六等份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7	第七等份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	第八等份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9	第九等份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	第十等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

- 1、根据施工企业主项资质将参评企业中有业绩备案的企业划分为十四大类。
- 2、每一类按自建系统中企业的备案产值排序，并将排序企业10等份，按备案产值从高到低分别给予等份中企业相应的业绩考评分。
- 3、无备案产值企业，业绩分为0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

1、南京市建筑安装管理处（房建企业市场分）：解放路 44 号南楼，联系电话 84632232、84632212

2、南京市市政管理处（市政企业市场、质量、安全分）：集庆门大街 208 号，联系电话 86996106、86996105

3、南京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装饰企业市场、质量分）：广州路 183 号 3 楼，联系电话 83630050、83630051

4、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建企业质量分）：御道街 33-30 号，联系电话 84688552、84688550

5、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房建企业和装饰企业安全分）：八宝东街 1 号 4 楼，联系电话 84495928、84480384

6、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人员服务管理中心（房建、市政、装饰企业实名制分）：苜蓿园大街 45 号，联系电话 84870013、84861864

7、南京市建委质量安全监管处：广州路 183 号 6 楼，联系电话 83753598

9、南京市建委建筑市场监管处：广州路 183 号 6 楼，联系电话 84495430 QQ920809118